

淮南市财政局

关于及时验收政府采购项目 加快采购资金支付的通知

各预算单位：

为切实优化我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，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资金周转困难的问题。根据财政厅《关于做好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评价反映问题整改落实工作的通知》，现要求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，合同规定期限内必须完成资金支付工作。其中通用设备类项目为七个工作日，专用设备类项目为十五个工作日，工程、服务类项目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和项目进度支付资金。对不及时组织验收或拖延支付合同资金的单位，财政部门将视情予以约谈、通报，督促采购人及时支付合同款，实现应付尽付、应付快付，切实减轻供应商资金压力。

